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I)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

及

認購新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或措詞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Good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I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認購及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不可抗力事件」	指	天災、罷工、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活動、瘟疫、國際政治危機、內亂、地方、全國或國際貨幣、經濟或財政狀況的重大不利轉變(包括於或由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的暫停除外)以及外匯兌換率的改變或銀行活動受管制及中斷)或其他認購協議各方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利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地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
「初步配售價」	指	根據初始配售協議的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竭盡所能地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將於(i)達成所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或(ii)配售代理確定承配人名單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以書面提前終止除外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經修訂配售價」	指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的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銷售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17,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內177,000,000港元的一部份，於其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轉換為約150,000,000股股份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40港元配發及發行202,022,000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202,022,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訂定的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202,022,000股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陳德仁先生
吳卓凡先生
余秀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3樓302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

及

認購新股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初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地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

鑒於配售代理告知投資者反應未如本公司預期理想，且參照股份於有關期間的當期市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

董事會函件

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按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同意將配售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容許有更多時間按經修訂配售價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在華富嘉洛的介紹及促使下，配售代理已促成認購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確認上述事項以及確認配售代理已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與認購人直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 配售及認購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認購及特別授權。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初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地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按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在華富嘉洛的介紹及促使下，配售代理已促成認購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已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確認上述事項以及確認配售代理已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地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並有權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從發行配售股份收取總代價的2.5%的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價相符，且屬公平合理。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外，無須向華富嘉洛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地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初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在合理範圍內盡其一切所能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202,022,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已發行股本1,010,535,039股股份約19.99%及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0,202,200港元。

配售價

根據初始配售協議，初步配售價為0.50港元，較：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初始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36.71%；及
- (ii)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8港元折讓約40.3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初始配售協議的初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修訂為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初始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49.37%；
- (ii)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38港元折讓約52.27%；
- (iii)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23.08%；
- (iv) 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26港元折讓約23.95%；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44.44%；
- (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341港元折讓7.86%；及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4609港元折讓13.22%。

扣減估計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經修訂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經修訂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當時市價，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兩項每股資產淨值均按各結算日之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發行的1,010,535,039股股份計算)後，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b)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配售配售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遵照及促使遵照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施加的所有條件以批准已發行或將發行的配售股份買賣並確保持續遵照相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須遵照及達成所有有關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 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並會作廢及無效, 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 惟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

配售協議的終止情況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之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則配售協議可遭配售代理終止: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 而配售代理認為及絕對酌情認為,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在相關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 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 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進行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市況(或影響市場分部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 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 將會或可能會對進行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 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 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 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 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 或發生有關及任何有關情況。

配售的完成

配售須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在華富嘉洛的介紹及促使下由配售代理所物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盡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數目為202,022,000股新股份，乃根據配售協議的配售股份數目計算。

202,022,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10,535,039股股份的19.99%及約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6.66%。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202,2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40港元，等同根據配售協議所釐定的經修訂配售價。經扣減估計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

認購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54.5%；(ii)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過去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96港元折讓約42.5%；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44.4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認購價乃根據經修訂配售價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其後於認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但上述批准須並無認購人可能合理地反對的條件)及本公司於收到批准當日將一份上述批准的副本送交認購人；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特別授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董事會批准簽訂、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
- (e) 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f) 認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惟條件(a)、(b)、(c)及(d)除外。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情況會阻止或可能阻止上述任何條件達成，則本公司須以書面向認購人披露。

認購協議的終止情況

如於認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有下列情況，則認購協議可予終止：

- (a) 認購協議雙方互相協定終止；
- (b) 如認購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終止協議，但如認購協議某一方的行動或未有行動乃導致認購無法完成的主因或令認購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無法完成而上述行動或未有行動構成違反認購協議，則該方並無終止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c) 如任何立法機關、法院、行政機關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部門、機構或委員會立法、頒令、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或現行法律改變)或政府規管(或政府規管改變)或法令，以致禁止認購股份銷售及發行，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終止協議；或
- (d) 如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定被違反並在認購人指定的時間內不能補救，則認購人可終止協議；或
- (e) 如在認購完成前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認購人可終止協議。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但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特別授權

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新股份。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之進展訂立。因此，認購協議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基於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另行訂立。

若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但認購協議未能完成，配售代理應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繼續促使承配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股份。特別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當發行及繳足後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地位。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認購人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及投融資業務、環保產業價值鏈及國際業務合作。北京首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為受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而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國有集團公司。

認購人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認購人與銷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若干份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按總代價147,000,000港元（「購買價」）購買銷售可換股票據。預期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完成。

認購人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要求該等銷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相當於購買價的金額購回所有銷售可換股票據（「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於下列期間可予行使：(a)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的三個營業日期間，前提為特別授權或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b)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第十五日開始的三個營業日期間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到期日」），前提為於到期日未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配售協議、認購協議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服裝及飾物、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的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不超過最多202,022,000股新股份的公告。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新股份。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該公告所述的「潛在投資者」為認購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配售之進展訂立。因此，認購協議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基於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另行訂立。

若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但認購協議未能完成，配售代理應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繼續促使承配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配售股份。由此，即使認購不

董事會函件

成功，本公司仍可利用此機會進行籌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認購的所得款項毛額將約為8,080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來自認購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880萬港元作為(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本集團的債務。預計約5,000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短期負債，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撥付開發中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分配財務資源。

董事已考慮不同的集資安排，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然而，基於市況，董事發現難以物色包銷商進行上述任何一種集資活動。就此而言，由於配售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屬較為可行的集資方法。認購人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董事亦認為，認購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及進行認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及從中所獲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籌集的一切資金已按擬定者動用或保留。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 後新方式配售 148,400,000股新股份	75,9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貸款	50,000,000港元用以償還 貸款，餘數存入銀行以備 用作支付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 後新方式配售 76,400,000股新股份	147,8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注 資，當中約52,000,000港元 由附屬公司支付以採購廢 物轉化能源設備及機器， 餘數存入銀行以備用作支 付經營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於認購的改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iii)緊隨認購完成以及銷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以及(iv)緊隨認購完成、銷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以及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股東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於認購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附註A)		於認購完成及 認購人持有的所有銷售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附註B)		於認購完成及 所有尚未償還可換 股票據及可換股 債券獲轉換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量 (附註C)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6,400,000	7.56%	76,400,000	6.30%	76,400,000	5.61%	76,400,000	4.6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7.12%	72,000,000	5.94%	72,000,000	5.28%	262,338,983	16.11%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岳欣禹及其聯繫人 士	76,344,205	7.55%	76,344,205	6.30%	76,344,205	5.60%	76,344,205	4.69%
Sycomore Limited (附註2)、Marcello Appella 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3,588,030	0.36%	3,588,030	0.30%	3,588,030	0.26%	3,588,030	0.2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9,341,000	0.92%	9,341,000	0.77%	9,341,000	0.69%	71,741,000	4.40%
認購人	—	—	202,022,000	16.66%	352,022,000	25.84%	352,022,000	21.61%
現有公眾股東	<u>772,861,804</u>	<u>76.48%</u>	<u>772,861,804</u>	<u>63.74%</u>	<u>772,861,804</u>	<u>56.72%</u>	<u>786,421,126</u>	<u>48.28%</u>
合計	<u>1,010,535,039</u>	<u>100.00%</u>	<u>1,212,557,039</u>	<u>100%</u>	<u>1,362,557,039</u>	<u>100.00%</u>	<u>1,628,855,344</u>	<u>100.00%</u>

附註：

A：(i) 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ii)並無行使購股權。

B：(i) 假設並無對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ii)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i)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已正式完成。

C：(i) 假設並無對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ii)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i)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已正式完成。

(1) 這些股份包括由Mensu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所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

(2) 這些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持有50%，及由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太太持有5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最多15,068,805股新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7%及約佔（假設認購完成及）經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和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假設各換股價並無調整）擴大後的本公司股本0.92%。就製備上表而言，上述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價作出調整

構成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可訂明以供股方式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對有關換股價作出調整；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另行作出載有有關經調整換股價詳情的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授出批准配售股份／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礙於閣下屆時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另行刊發公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銷售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銷售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有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及／或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合稱「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4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2,0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新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40港元認購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或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情況而言，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6. 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